借款居间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合同编号$

**甲方：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码：$借款人身份证号$**

**现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中汇鑫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

**联系人：刘龙飞**

**联系电话：18735786888**

**鉴于**：

1、甲方有一定的资金需求，且甲方承诺资金的使用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

2、乙方提供办理借款的信息咨询，为甲方提供出借人的推荐服务，促成甲方与出借人达成交易，并在甲方申请借款过程中协助办理各项手续。

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 **借款详细事宜**

1.1甲方拟向第三方出借人借入资金 $合同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元整），乙方为借款业务提供相关系列服务。

1.2 甲方愿意为借款提供合法、有效、可靠的抵押担保，确保借款债权安全实现。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其借款申请的评审进度及结果；

2.2甲方在申请及实现借款的全过程中，必须如实向乙方提供乙方所要求提供的信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贷款所需资料，应当保证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若有虚假、隐匿、伪造，甲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3甲方在乙方建立个人信用档案，授权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信息及乙方独立获取的信息来管理甲方的信用信息；

2.4甲方经乙方推荐，与出借人签署借款及相关协议，按约定归还借款；

2.5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信息咨询、借款推荐服务费用；

2.6 无论甲方与出借人能否最终签订借款合同，甲方应自行承担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2.7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借款合同的签订、抵押物的登记以及相关合同和文件的公证手续等）；

2.8甲方在借款到期后，如果无法正常一次性足额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则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借款担保物（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地产）的变现、买卖、拍卖等相关事宜。

1.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借款相关的全程信息咨询服务，并在甲方申请借款过程中协助其办理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借款合同的签订、抵押物的登记以及相关合同和文件的公证手续等）；

3.2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约定的信息咨询、借款推荐费用；

3.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个人证件及其他各类信息，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约定下为甲方保密。甲方允许乙方将其信息提供给多个出借人做出借参考；

3.4乙方有权通过甲方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及行为记录进行审核，为甲方提供还款方案建议，包括借款额度、还款期限等建议，具体应以甲方与出借人所签订《借款合同》；

3.5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借款相关的全程借款审核服务；

3.6乙方有权以信用审核的目的使用甲方个人信用信息；

3.7乙方有权根据其对甲方的评审结果，自主决定是否将甲方的借款需求向出借人进行推荐；

3.8 甲方确认：乙方仅为甲方提供借款居间服务，并没有义务保证一定可以为甲方筹得全部或部分目标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以甲方与出借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4.1服务费

在本协议中，“服务费”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办理借款的相关服务（包括为甲方提供借款前的咨询，为甲方实现成功借款而出具审核意见，乙方为甲方提供出借人推荐，在甲方申请借款过程中协助其办理各项手续并成功获得借款等），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

4.2 由于甲方急需资金周转，故借款资金先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先行垫付给甲方，甲方承诺由第三方出借人获得资金后及时归还该笔垫付借款。

4.3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甲方同意在获得约定的借款资金后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率为甲方实际获得借款总额的 $服务费率$ %。

**第五条 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借款服务费等本协议项下资金往来的专用账户：

户名： 刘龙飞

开户行名称（精确到支行）：中信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704

账号：6217680705789480

**第六条 违约条款**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如甲、乙双方均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2 若甲方偿还金额不足，偿还顺序按照先后顺序为罚息、逾期违约金、应还利息、应还本金。乙方保留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媒体披露的权利，因甲方逃避还款而带来的调查及诉讼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6.3若甲方成功获得借款后，未按约定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则应当按应付服务费用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变更通知**

7.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有义务在下列信息变更三个自然日内书面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信息给乙方和出借人，该等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甲方本人、甲方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的变更。

7.2若因甲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乙方的调查及诉讼等其他相关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2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8.3 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8.4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当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客户名称$ 乙方：**

本协议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17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签署。